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广东振研智能
装备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查一缉违字〔2026〕11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东振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6EWCY2N
4	法定代表人	刘炎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6月2日，广东振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灏洋众鑫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1.雕铣机（组合成套设备）2台，2.钻攻机（组合成套设备）1台，3.加工中心（组合成套设备）1台，4.高速雕铣机（组合成套设备）1台，报关单号530420260000937964，柜号:YMMU7365630。2026年6月8日，蛇口海关查验四科实施查验并送检。 2026年6月14日、24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T:26170025661、WT26170027801、WT26170027821、WT26170027811）：当事人出口的雕铣机（组合成套设备）Z轴定位精度小于6μm；钻攻机（组合成套设备）X、Y轴定位

		精度小于 6 μ m；加工中心（组合成套设备）X、Y 轴定位精度小于 6 μ m；高速雕铣机（组合成套设备）Y 轴定位精度小于 6 μ m；上述符合 2B201.b.1 物项标准，属于两用物项管制范围，需凭商务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12.80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